**罪犯王贵元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46号

　　罪犯王贵元，男，1963年9月7日出生于福建省上杭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经商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1日作出了(2013)岩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贵元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，犯抽逃出资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十万元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六十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60万元，追缴诈骗犯罪所得人民币4221.0153万元返还各被害人。刑期自2012年3月30日起至2027年9月2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1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贵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

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4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9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2018年10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0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14日。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贵元伙同他人于2010年至2011年5月在上杭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隐瞒真相，以高利为诱饵，骗取他人财物4456.2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；又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人民币499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抽逃出资罪。

　　罪犯王贵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5分，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783分，合计考核分3868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498分，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，累计扣考核分95分。其中2018年9月10日因向民警陈述和回答问题时，行为动作不规范，扣考核分5分；2020年4月30日因履职不到位，报告不及时，扣考核分30分；2020年11月11日因争吵，扣考核分20分；2020年12月29日因藏匿违反规定物品，扣考核分20分；2021年6月3日因不按规定地点就餐，扣考核分10分；2021年10月3日因与他犯发生争吵，扣考核分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000 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398.58 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8.3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1.36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王贵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贵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